



►1940年在重庆猫儿石,范长江(后排右一)与国新社重庆办事处及青记的同事合影。(重庆市记协供图)



►2021年6月7日,观众在“范长江与重庆”展览馆内参观。
记者 齐岚森 摄/视觉重庆

▼2021年6月7日,“范长江与重庆”展览馆内展出的毛泽东主席写给范长江的亲笔信。
记者 齐岚森 摄/视觉重庆

□本报记者 刘一叶

作为中国新闻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先行者,范长江的整个新闻生涯可以说是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党领导的进步事业紧紧联系在一起的,而重庆是他成长、进步的起点。

6月7日,“范长江与重庆”展览馆在重庆工商大学图书馆北楼一楼开馆。展览展出内容包括范长江简介、重庆与重庆等5部分,生动展现了范长江对真理不懈追求、对待新闻执着认真、对党的事业无限忠诚的优秀品格。

重庆这座城市对范长江有何影响?连日来,重庆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重庆求学

跨出夔门,迈出追寻真理的第一步

走进“范长江与重庆”展览馆,一座栩栩如生的范长江铜像出现在记者眼前。“范长江的一生与重庆紧密相连。”6月7日,“范长江与重庆”展览馆筹建负责人、重庆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朱东说,正是从重庆出发,青年范长江踏上了追寻真理的征途。

范长江本名范希天,1909年出生于四川省内江市田家山赵家坝。中学时,范长江就组织了进步青年谈话会,传阅进步书报、制作宣传标语,支持北伐战争……但范长江的活动受到了家庭长辈的干涉。保守落后的环境,让年轻的范长江有了离开家乡、寻找真理的想法。

“范长江读高中时,听闻吴玉章在重庆创办中法学校训练革命青年,于是他慕名来到重庆,迈出了寻求真理的第一步。”朱东说,在加入中法学校后,范长江被编入短期训练班学习,在校期间他受到共产党员吴玉章、杨闇公等人的影响,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1927年,“三三一”惨案发生后,范长江成为四川军阀通缉对象,被迫前往武汉。

从重庆出发,青年的范长江走出夔门,踏上了一条追寻真理的征途,从此他的一生与重庆这座城市紧密相连。

重庆入党

一颗红色的火种慢慢萌芽

1939年5月,在被国民党特务机关严密监视的曾家岩50号“周公馆”里,由周恩来作为介绍人,范长江秘密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是范长江离渝若干年后,再次回到重庆。这次重返重庆,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

时间回溯到1934年。这一年,他开始系统地研究苏区的土地问题,阅读苏区的小册子……1935年7月,范长江作为《大公报》特约通讯员赴西北采访,历时10个月,行程4000里,采访报道了中国工农红军情况和西北社会现状,引起全国轰动。

“西安事变”发生后,范长江独闯西安,成为了第一位真实报道西安事变真相的记者。1937年2月4日,范长江在西安认识周恩来。随后,他前往延安采访,2月9日,同毛泽东作“竟夜之谈”。

对于这场对话,范长江在《我的自述》里这样写道:这10个小时的教导,把我十年来东摸西找而找不到出路的大问题全部解决了,我那天晚上之高兴,真是无法形容的。

在找寻中国出路的过程中,范长江深刻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真正改变中国命运。从那时起,他心中就已经种下了红色的火种。

1937年2月15日,由范长江所写的《动荡中之西北大局》,同时刊发在《大公报》上海版和天津版上,他向全国报道了西安事变的

勇立潮头 不畏艰险

——80多年前范长江在重庆走上探索真理之路

真相和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顿时轰动上海,引起了读者的强烈反响。

1938年10月,范长江提出了入党的愿望,但当时周恩来认为非党身份便于团结新闻界人士参加抗战,暂时没有同意范长江的入党请求。1939年5月,范长江再次提出入党。一周后,周恩来通知他延安回电批准了他入党请求。不过,因为工作需要,他并未公开身份,而是以救国会爱国人士的身份活动,由周恩来(在重庆)、李克农(在桂林)单线联系。

自此,范长江从一个民主主义的爱国主义者,进入了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行列。

重庆生活

成为社会活动家和新闻战线的领导者

“范长江与重庆”展览馆用大量历史文物资料,讲述了范长江与重庆结下的不解之缘。“这是1940年范长江与中共国际新闻社(以下简称国新社)重庆办事处及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协会(以下简称青记)的同事在重庆猫儿石的合影。”顺着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蔡斐手指的方向,一张老照片格外醒目,照片中的范长江英俊帅气,意气风发,目光如炬。

“那时的他已经从一名记者,成长为一名进步的社会活动家和新闻战线的领导者。”蔡斐称。

1939年4月至1940年底,范长江主要在重庆工作。他领导青记致力于团结全国青年新闻记者,主持国新社重庆办事处工作,并

以救国会成员身份在重庆文化界发挥着党的一个社会活动家的作用。

在直接领导青记工作中,范长江一方面努力巩固国统区已成立的分支机构,一方面大力发展青记新的分会。他积极推动成立战时“记者之家”,创办《新闻通讯》,举办战时新闻工作讲习班,团结文化战线上的同志揭露国民党政府摧残进步新闻事业的真相,声讨汪伪投敌叛国行为。

朱东认为,范长江积极推动成立的“记者之家”一方面收容了很多流亡到大后方的新闻工作者和大批进步人士,另一方面培训了很多进步记者,这在当时非常具有进步意义。

“1940年12月10日,在如今重庆大礼堂背后的马鞍山‘良庄’,举行了一场轰动山城的婚礼。包括周恩来、李公朴、邹韬奋、茅盾、王炳南等200多位政要和社会名流都前往观礼。”蔡斐在展厅中向记者介绍。而婚礼的主角正是范长江与民主人士沈钧儒的女儿沈谱。

“早在1939年5月,还在金陵大学读书时,沈谱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她的党内联系人是周恩来的夫人邓颖超。”蔡斐说,出于保密的要求,范长江和沈谱两人都没有告诉对方,自己中共地下党员的身份。而在婚礼现场,知道范长江的党员身份的仅周恩来1人。

蔡斐认为,在中国现代新闻史上,范长江之所以能成为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出色领导者,就是在于他不断地追求进步,将自己的大众情怀、家国立场转化到工作和生活中。“他将新闻视为事业,把新闻和国家、民族结合到了

一起。而他实现从民主主义的爱国主义者到无产阶级新闻战士转变的地方,就是重庆。”

范长江与重庆

让先进的思想得以传承

“虽然范长江在重庆待的时间并不算长,但重庆却见证了范长江人生中的诸多重大转折点。”朱东认为,无论是早期到中法学校求学,还是1939年开始在重庆领导青记和主持国新社重庆办事处工作,以及在重庆入党、结婚……这些经历都对范长江的人生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中华民族而呼号、为坚定信仰而追求、为新闻事业而奔走、为人民群众而服务,这代表了范长江的一生始终同民族命运、党的信仰、新闻事业和人民群众紧密结合在一起,也是他光辉一生的重要写照。”蔡斐认为,回顾范长江的一生生涯,以及重庆人、始终坚持把自己的事业与国家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他追求真理,始终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报道新闻;他不畏艰险,始终坚守忠诚于党的新闻事业,为人民群众鼓与呼,是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回顾范长江与重庆的历史,范长江对待新闻的执着和对真理的不懈追求,在抗战中能坚持不断地深入一线,这些精神在新时期显得尤为重要。”重庆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专职副主席丁道谊认为,范长江近20年记者生涯的经历及其展现出的精神到现在仍然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他是践行“四力”的典范,永远值得现在的新闻工作者学习。

(上接1版)

(二)工作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全过程,为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遵循艺术发展规律。把加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作为重点任务,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以创作规划为先导,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进行文艺创造,推动形成艺术精品和文艺人才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以更多优秀作品传递真善美,引导文艺工作者自觉追求德艺双馨,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政府支持和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三)主要目标。建立和完善剧本高质量多、剧目纷呈多彩、剧场布局合理、院团人才辈出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巩固和发挥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功能定位。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力量。国家直属院团要强化“国家队”意识,着力创作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示范带动本艺术门类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院团要主动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做强区域优势艺术门类,成为本区域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属院团原则上以服务基层群众为主要任务,更多承担政策宣传、公共服务、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工作。国家和省级院团要积极承担国家和当地重大主题性创作演出任务,加强对基层文艺

院团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

(二)分类推进改革。已明确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突出和强化公益属性,完善财政、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进一步增强活力。已组建的演艺企业集团,要充分发挥聚合优势,努力成为骨干文化企业。未列入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范围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着力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活力,创造条件转企改制。

(三)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实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改进政府管理和提供服务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激励和保障,为国有文艺院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完善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以下简称转制院团)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国有文艺院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

(四)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等剧本创作,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底蕴,积极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高原创能力。加强艺术创作研究机构建设,鼓励国有文艺院团或艺术研究院(所)设立创作室等创作机构。中央和地方各类艺术基金,有条件的要将剧本创作资助纳入有关中长期规划,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支持剧本创作人才培养,注重扶持县及以下基层文化机构创作人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自身创作生产能力,为剧作家采风、深入生活提供条件。鼓励探索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跨地跨界联手创作和联合攻关创作等机制,形成重点剧本重点攻关、重点创作主体重点培育的格局。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对接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基础资源数据库,系统整理优秀传统文化剧本,充分吸收新创、改编剧本,搭建优秀剧本推介

交易平台,为国有文艺院团投排剧目提供便捷服务。

(五)建立健全促进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建立导向正确、内容鲜活、群众喜爱、常演常新的剧目生产表演机制,设立艺术委员会或艺术总监岗位,加强剧目生产选题论证评估。根据国有文艺院团的艺术样式,聚集经典代表作、新编和改编剧目,现实题材原创新作等不同题材,适应不同演出条件,满足不同观演人群需要,推出优秀剧目演出的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形成剧目生产题材和版本多样化机制。实施中国戏曲音像工程,利用现有文化资源数据库,搭建戏曲剧种剧目数据共享平台,促进剧目生产现代化。加强舞台剧目生产和影视剧生产的衔接融合,推动媒体与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合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等传播渠道,不断提升舞台剧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探索剧目股份制、项目制等多种灵活方式。

(六)建立健全鼓励演职员多演出的激励机制。以艺德艺风建设为重点,综合考核演出数量和质量,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演职员的收入分配、职称评定和福利保障,为演职员充分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细化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等级和档次。按照多演出多得报酬的原则,适当拉开演职员收入水平差距,演出收入向业务骨干和作出业绩的人才倾斜、向一线演员倾斜、向关键岗位和特殊岗位倾斜。允许国有文艺院团对高层次人才、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或紧缺急需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根据演出数量、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内部分配时可根据需要设立创作、演出、高层次人才补贴等绩效工资项目。转制院团取得的公益性演出收入可以发放人员劳务费。建立符合舞台艺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在职称评定中重点考察不同艺术门类人才在艺术表演和剧目创作生产中的体现的能力、业绩,推行艺术创作作品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合理配置高级岗位中重要演职员比例。加大对杂技、舞蹈、管乐、戏曲武功等

特殊岗位演员保障力度,国有文艺院团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建立特殊岗位演员培训制度,提高转岗就业能力,积极引导并支持其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艺术院校教师以及院团编(指)导、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

(七)建立健全布局合理的剧场供应机制。采取改(扩)建、新建、租赁、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增加剧场和观众座席数,建立健全城乡统筹规划、存量盘活优化、增量不断扩大、布局动态平衡的剧场供应机制。支持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相关规划、文化基础和社会需求等因素,加强剧院(场)等设施场所建设,配套建设舞台演出设施。促进国有文艺院团和剧场深度合作,支持“剧场合作”、“以团带场”、“以场带团”。积极利用城乡公共设施和场地建设户外演出设施。加强演出设施设备安全保障。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各类文体设施免费或优惠提供供应国有文艺院团开展公益性演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国有文艺院团驻场演出制度。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整合剧场和剧目资源,促进优质演艺资源共建共享。

(八)建立健全国有文艺院团双效统一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艺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重点考核创作、演出和艺术普及等方面绩效,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强化考核结果转化利用。支持国有文艺院团以内容创作生产为主业,健全内容导向和艺术质量管理制,建立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参与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引导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艺术普及活动,推动优质文艺资源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加强对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指导国有文艺院团党组织做好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舞台艺术作品内容把控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地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对符合条件国有文艺院团的支持政策,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创作生产能力,加强文化艺术交流,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等。积极扶持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的国有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支持其开展剧目创作、人才培养、文献资料抢救保存、公益性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加强对公益性演出质量和效益的考核评价,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对划入其他文化机构且已撤销建制的县(市、区、旗)属院团,符合条件的可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加大优秀保留剧目政府购买演出力度,根据群众实际需求,每年开展为农村乡镇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强化人才激励。将国有文艺院团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宣传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保障与奖励机制。发挥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引领作用,推出一批舞台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和艺术家。加强编剧、作曲、导演、演员、灯光、舞美、剧务、舞台监督等人才队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制度,为演职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国有文艺院团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开办艺术培训学校。推进优秀人才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吸纳重要演职员代表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实施文化艺术领域荣誉表彰制度,完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评选办法和奖项设置。